

镇安县 2022 年秋季学期教育收费标准 公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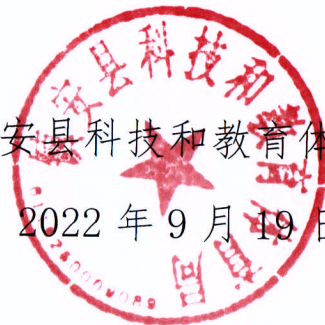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现将商洛市教育局下发的 2022 年秋季学期全市教育收费项目及标准予以公告，请监督。

监督举报电话： 0914-5338709

12345

镇安县科技和教育体育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商洛市2022年秋季学期教育收费标准一览表

学校类别	项目	收费内容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一、农村公办小学、初中	服务性收费	1. 伙食费		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
		2. 课后服务费	元/生课时	小学每生每课时1元，每学期最高不超过200元；初中每生每课时2元，每学期最高不超过300元。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商发改发（2020）549号	按照规定实施学校范围，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二、城市公办小学、初中	服务性收费	1. 住宿费	元/生学期	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0）40号，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2. 伙食费				
		3. 课后服务费	元/生课时	小学每生每课时2元，每学期最高不超过300元；初中每生每课时3元，每学期最高不超过400元。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商发改发（2020）549号	按照规定实施学校范围，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三、特殊教育学校	服务性收费	1. 住宿费 2. 伙食费	元/生学期	按各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0）40号，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四、公办普通高中	事业性收费	1. 学费	元/生学期	免收	省政府陕政发（2016）28号	
		2. 住宿费	元/生学期	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06）120号，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代收费	1. 课本费		按照政府定价收取。	省物价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陕价服发（2016）125号，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2. 学生健康体检费	元/生学年	高一新生25元，其他年级学生20元。	省教育厅、卫生厅、财政厅、物价局局长陕教体（2009）3号，省物价局、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3. 普通高校报名考试费	元/生次	110元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陕价服函（2018）164号	
	服务性收费	1. 伙食费		按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06）120号，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2. 课后服务费	元/生课时	农村高中每生每课时3元，每学期最高不超过400元；城市高中每生每课时4元，每学期最高不超过500元。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商发改发（2020）549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五、公办幼儿园	保育费	省级示范	元/生月	230元	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商 政价发（2014）40号	在规定标准内，按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收取，学前一年公办在园幼儿（学前班、幼儿园大班）免收保教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按同级同类公办幼儿园收取标准减收，高出部分由幼儿家庭负担。
		一类	元/生月	170元		
		二类	元/生月	130元		
		三类及未入类	元/生月	100元		
六、公办中职学校	服务性收费	伙食费	元/生学期	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标准由幼儿园按照保本原则核定。	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事业性收费	学费	元/生学期	文科700、理科900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06）120号，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按照省财政厅、发改委、教育厅、人社厅陕财办教[2013]1号文件规定，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住宿费	元/生学期	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06）120号，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代收费		同普通高中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06）120号，省物价局、省教育厅陕价行发（2011）124号	
	服务性收费				
七、民办中小学校	中小学学费及住宿费		元/生学期	实行属地管理。其中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收费，由各地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各民办学校自主确定。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免除杂费标准按照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杂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按照公办同类学校收费标准免除学费，高出免除标准部分由学生家庭负担。
	中小学课后服务费		元/生课时	参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和规定范围执行。	按照规定实施学校范围，坚持自愿，不得强行服务并收费。
八、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	初（高）中		元/生课时	小型班（10人以下）40元，中型班（10人至35人）30元，大型班（35人以上）20元。大型班不宜超过55人。	培训机构在完成我市非营利性机构法人登记工作后方可招生和收费。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最高上浮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上浮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线下每课时为45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本标准执行。
	小学		元/生课时	小型班（10人以下）30元，中型班（10人至35人）25元，大型班（35人以上）20元。大型班不宜超过55人。	